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京东)应急复查〔2025〕执 00003 号

北京东四民芳饮食有限公司(911101010612944871)_____:

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
的决定〔(京东)应急责改〔 2024 〕 (执 00708) 号〕,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
查,提出如下意见:

1.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,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
的,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
取的安全措施(签订不规范)(已完成整改)

该企业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。

(以下空白)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徐云鹏 证号: 01000124078
申 潜 证号: 01000124084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复查单位。